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珍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
原　　告　林冠銘
原　　告　林冠榮

原告與被告林錦輝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07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